

Date of Sermon：2009 年六月 7 日

基督的憂傷（九）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希伯來書十章 10,14 節：「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羅馬書三章 19 節：「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加拉太書四章 4-5 節：「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前言

當你問你的兒女一個問題，「你向我要什麼？」你期待什麼樣的答案？如果兒女們向你要的是你有形的資產，你是高興，還是傷心？然，如果兒女們向你探尋你在主耶穌裏的經歷，有如以利沙求以利亞，求感動你的靈，加倍感動他，你是不是更為興奮而雀躍不已？但話說回來，當你問這樣的問題時乃在危機裏，因你是否有對基督豐富的認識而傳給他們呢？親愛的弟兄姐妹，你努力一生僅養育兒女地上的生命，卻未將基督的道藉著你的口傳揚給他們，其中的虧損將是何等的大？

信仰基督是不簡單的，那「信耶穌，得永生」標語下所隱藏數不盡的奧秘，絕不是說幾句禱告詞，簡單地讀讀聖經就能掌握的。上週所題那主耶穌對耶穌女子之哭的教導就是最好的例子。主耶穌要我們不可對他的無辜受難而哭，詩篇反而要我們為上帝的救恩歡呼喜樂。這真是超乎我們天然本性的表現。有誰看到耶穌背十字架的場景而不哭呢？誰看到自己的主滿身鞭傷，一步一步地走向各各他山，步步滴下血和汗而不哭呢？有誰看到自己親愛的主耶穌要死了而不哭呢？

但是，主耶穌卻要我們不得哭，反倒是要我們對他受難的無知而哭，「知道向你歡呼的，那民是有福的！」（詩 89:15）。想想看，我們如何將這事告訴人？如果我們對人說，我們甚歡呼我們所愛的主耶穌受難，你想世人會如何看待我們？豈不認定我們是無情無義的人？因此，如果我們不明白基督受難的原委的話，我們傳這十架福音於人之時就是我們羞辱之時，因為我們無法對人解惑這事。親愛的弟兄姐妹，請務必認識基督在那日的點點滴滴，這是我們的福份，是作好君王與先知職份的必須。

客西馬尼園禱告的另一重點：信徒的救贖

我們已在前數個主日強調，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第一重點是求上帝賜他足夠的恩典，可以背負他百姓的罪惡，直到成就的時刻。然，客西馬尼園的禱告還有另一重點，這重點也是父的意思，就是耶穌禱告他百姓救贖的永遠完全。

相信大家都有聽過所謂「客觀的事實」和「主觀的經歷」之詞。對耶穌而言，上十字架與使他的百姓救贖完全皆是他主觀的經歷；但對信徒而言，耶穌主動順服地獻上自己，傷了魔鬼的頭，摧毀了死權，乃是他客觀的知，其主觀經歷乃包含在耶穌禱告的第二重點中。是故，信徒將在這第二個重點中真實地經歷耶穌的血燒熔了網綁我們的鎖鏈，從此不再受罪的轄制，是個自由的人。

耶穌禱告第二重點的實現經文出現在希伯來書十章 14 和 10 節，前者說：「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後者說：「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我須再次強調，這兩節經文告訴我們，信徒救贖的完全與基督為祭司獻祭有關。

重要之問

就信徒個人主觀經歷而言，為什麼基督的獻祭與他有關？又為什麼信徒的永遠完全與基督的獻祭有關？我們常聽到這樣的話，「要在上帝面前認罪，要認真對付罪」，但請各位回想在聽講當中，講者有沒有聽到有關基督獻祭與我們認罪的關係？論認罪和對付罪卻沒有題基督的獻祭已然抵觸希伯來書這兩節經文，罪認了，心中卻沒有十足的把握。華人教會活在沒有基督獻祭的空虛中已經很久了。

今日，不乏出現曾受正統神學訓練卻逕而走靈恩路線的牧師傳道，這樣的事是令人困惑不解的，為何感動加爾文與清教徒的靈沒有感動這些手拿歷史書卷的牧師傳道？他們知與行之間的落差竟是如此地大，他們知正統卻行偏方，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的良心沒有經歷耶穌禱告的第二大重點。他們實不明白耶穌主動的順服對信徒良心的洗淨，以致可以清潔的良心來到上帝的面前，有何樣的意義。

上帝的律法

當說到信徒的「完全」必指上帝看他他是完全的，他看他自己在上帝面前也是完全的，即他的地位是穩固的，他的良心是清潔的。簡單地說，永遠完全的基督徒能坦然地站在上帝面前而不懼怕。這罪人面對上帝從忐忑到坦然，從懼怕到無懼，從逃離到親近，從恨惡到喜愛，從冰冷到火熱，其間巨大的轉變與基督主動的獻祭有著絕對性的關係。也就是說，沒有基督動的獻祭，罪人的臉還是背著上帝，心裏還是與上帝為敵。

那麼，什麼是觸動這轉變的契機、火種、觸媒劑呢？答案是，上帝的律法。在舊約中，上帝以律法的有無界分猶太人與外邦人，猶太人有上帝頒布的律法，外邦人則無。到了新約，上帝也以祂的律法來界分誰是屬祂的，誰不是。這一點是多數基督徒沒有察覺到的。

我們已聽慣了，人是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稱義，也熟悉這是加拉太書的重點。但是，加拉太書四章 4-5 節卻說：「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對加拉太書的瞭解不是保羅責備加拉太人意圖行律法，蒙救恩，為何這裏卻說耶穌所要救贖的對象是在律法以下的人？又，為什麼耶穌一定要生在律法之下？主耶穌自己也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這樣看來，上帝的律法不因新約時代的來臨而有所廢除，反而基督的福音因上帝律法的堅固而顯其燦爛的光輝。

不知大家有沒有察覺到，我們耳中聽到的「律法」總是聽得其負面的層面，如「律法原來一無所成」，「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律法是猶太人的事…等。長年下來，我們以為律法對我們而言是毫無用處的，再加上，我們「要」上帝的恩典，以致對律法正面的層面毫無所知。這是我們對上帝律法的嚴重誤解，因為上帝律法對我們總是正面而積極的。

反對律法咒詛的人：請注意，我們誤解上帝的律法用必帶來自我毀滅的可怕結局。如果我們不重視上帝律法的功用，基督福音對我們的效能也沒有了。羅馬書第三章前半段論的是，有人嘗過天恩的滋味，卻還是不承認上帝律法對他的咒詛。這等人的特質就是，他們認為他們的不義與上帝的義是同份量的，他們的虛謊與上帝的榮耀是同等級的，所以上帝的義不得審判他們的不義與虛謊，否則上帝就是不義的上帝。保羅用了一連串不屑的字詞來責備這樣的人，也在最後給他們一個註解就是「**眼中不怕上帝**」（羅 3:18）。

我們有時會不知不覺地否定上帝的律法，最常見的例子就是，我們會問，那些沒有聖經的我們的祖先會如何？他們沒有上帝的律法作為依據，上帝對他們的審判還是公義的嗎？另外，我們也會陷入猶大賣主的迷思中，以為猶大若不賣主，那麼上帝救贖的計畫必受阻。言下之意，猶大有其功勞，不當受滅亡的審判。

接受律法咒詛的人：保羅在羅馬書第三章 19 節轉了話鋒，開始講論那些蒙聖靈光照之屬主的人的特質，即律法使他知罪，他的口被塞住，願意服在上帝的審判之下。當你犯罪時，你必知自己犯了罪，你的良心會率先起來責備你，你因此意識到自己的有罪，也知道自己行了不公義的事。受聖靈感動的你會看到上帝律法的聖潔、公義與良善，因而顯明你是一個違背上帝律法的不聖潔之人。這是深烙在你良心上的控訴，無法迴避。聖靈繼而向你指出違反上帝律法的後果，就是必須承受上帝對你的忿怒與咒詛，以及當受的刑罰。正如保羅說的，「**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這樣，你就明白基督為何必須生在律法之下，因為我們的良心是在律法之下被上帝的聖靈所喚醒，我們的罪在律法之下活了起來，我們在律法之下走向上帝，受其罰與咒詛，我們也在律法之下找替代的祭物。以上這些事因皆在律法之下進行，我們因此也在律法以下被贖出來。

我需要一位自願的替代者

如果我不願完全承認我的罪，我心裏也未真實的悔改，還是須要有人拉我到上帝面前的話，我則還未完全認定上帝和祂的審判權。耶利米哀歌三章 40 節說：「**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再歸向耶和華。**」反之，我若全心承認與明白上帝律法的無誤與正直，那麼屬主的我也必明白律法下的咒詛，我實應甘願走到上帝的面前，接受上帝對我的忿怒以及任何審判，且毫無怨言。而我那喚醒的良心催促著我，無論上帝對我是多麼的忿怒，或不得上帝的赦免，走進有永火焚燒的火爐中，我還是必須自願地來到上帝的面前。

我緩步地來到上帝的面前，心跳加速，低著頭，悔恨自己為何犯罪。這時的我所須要的是能替代我受罰與承受咒詛的福音，於是便開始思考誰可替代我免去上帝的忿怒。然，當我懷著信心帶了祭物到上

帝面前的時候，我的良心會立即發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就是，這祭物是他自願獻上的嗎？祭物無論多麼貴重，若不是自願，他替代價值也就沒有；只有在這祭物自願獻上的情況下，他所承受那上帝的忿怒與咒詛才算是我所該承受上帝的忿怒與咒詛，我的良心才會完全，沒有缺憾。這就是為什麼舊約的祭物無法洗淨我的良心，因為那些牛羊不是在其意願下獻上。

我需要一位無價的替代者

我們還須解決另一疑惑就是，我們的罪孽到底有多大、多深、多重？或者問最根本的問題，罪可以量度嗎？保羅說，罪乃是虧缺了上帝的榮耀，故當談到罪的時候，乃在上帝面前談及，即舊約常說的「我得罪耶和華」。我們則問，上帝榮耀的虧缺到底有多深？或者問最根本的問題，上帝榮耀可以量度嗎？上帝榮耀的偉大是無可量度的，那榮耀所發出的光芒使得 seraphim 敬拜上帝時，必須用翅膀遮住他們的眼，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這榮耀之深不見底，高不見頂，使得以賽亞，約伯和約翰見之皆戰慄不已，手足無措。

既然上帝的榮耀是無比的，無可量度的，那麼我們虧缺了這榮耀的罪，觸怒上帝的罪的程度也必然是無可量度的。在我無法丈量我罪之深的情況下，我又如何知道代我獻祭者應當獻上怎樣的程度才能洗去我的罪呢？先知彌迦知此便說：「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上帝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彌 6:6) 箴言 20:27 節說：「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靈，*neshamah*」意指良心，與創 2:7 之「靈」同字。上帝鑒察我們的良心靈魂的罪惡有多深，那祭所洗淨我們的罪惡的深度也必須那麼深。也就是說，上帝看我們的靈(良心)有多麼地不像祂，那我們的罪便有那樣的深。這是很顯然的道理。

因此，所當獻上的祭之價值必須大到一個地步可以與偉大的上帝和好，同時可以遮蓋我們深重的罪孽，使我們的良心得完全。若那祭有榮耀與價值，但卻有限度的話，我的良心就不可能完全，因為指責我有罪的是有無限榮耀的上帝，而任何有限的獻祭均無法熄去上帝對我的忿怒。我的良心越被光照，我的良心就越頌揚上帝不可測度的榮耀，也就越拒絕任何有限度的獻祭。上帝是無限的，必以無限來向我的罪發怒，故贖罪祭必須具有不可測度的價值，或說該贖罪祭是人無法測度的，「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 51:4)。

耶穌是自願帶著罪在上帝面前獻祭，聖者耶穌的死是無價的

基督是獻祭的大祭司，同時也是被宰的祭物。基督的自願成為得以成聖的人在其良心中永遠完全的基礎。舊約的祭物因不是在其意願下獻上，所以無法除我們的罪。有三處經文明白地指出基督的死是在他意志下自願的行為，在他裏面沒有一絲絲勉強，這三處經文是希伯來書十章 7 節：「上帝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約翰福音十章 11 節：「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以及約翰福音十章 18 節：「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而耶穌的死是上帝兒子的死，其價是無價的。

相信各位聽完了今天的信息更加明白「向上帝認罪悔改，接受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的意義，也知道這必須在上帝的律法和基督的獻祭下，方得成就。

下週將繼續講論「基督的憂傷(十)」，論那得以成聖的人是永不滅亡的。